

# 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制度

(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确保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《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监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制度”）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## 第二章 监事

**第三条** 本基金设监事2名，监事任期与本基金理事（以下简称“理事”）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的资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宗旨，遵守本基金章程；
- （二）热心本基金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- 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- 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；

**第五条**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本基金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六条**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，也可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二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的权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本基金开展业务情况，依照本基金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本基金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基金异常活动情况；
- 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章程，忠实履行本基金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；
- （四）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书写。如中英文版本产生歧义，以中文版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由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自天津茱莉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